

# 115 年度大同大學教育部「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計畫獎助學金申請簡章

大同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出國交換生計畫，以拓展其國際視野並學習先進知識與科技，特訂定本簡章。

## 壹、申請人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在職生。
- 二、出國期間不得辦理休學或畢業，否則喪失資格。
- 三、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獎助者。
- 四、語言能力須達到下列語言檢定門檻，且符合海外研修機構之要求標準。
  - 申請英語系國家學校：TOEIC 650 以上
  - 申請非英語系歐盟等國家學校：TOEIC 600 以上（如：德國、法國、西班牙...等。）
  - 申請非英語系亞洲等國家學校：TOEIC 550 以上（如：韓國、越南...等。）
  - 申請日本學校：日文檢定 N4 以上或 TOEIC 550 以上
- 五、在校成績
  - 碩、博士生：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 碩、博士班一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者：不採計前一學期成績但須符合本校交換生資格且經系所主管推薦。
  - 學士班：前一學期全班排名前 50%
- 六、符合上述資格且持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始得申請「學海惜珠」獎助學金。
- 七、申請研修學校之學系課程必須與大同就讀學系領域相符，並在研修結束時取得相關專業學分，僅修讀語言課程者不符合獎助資格。

## 貳、申請文件

### 一、學海飛颺申請文件：

1. 大同大學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學金申請表 ( 附 2 吋正面照 ) 。
2. 前一學期含班排名成績單；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請繳交大同大學畢業歷年含總平均班排名成績單。
3. 語文能力證明 ( 須為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之檢定成績，繳影本查驗正本。 )

### 二、學海惜珠申請文件：

1. 大同大學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助學金申請表(附 2 吋正面照) 。
2. 前一學期含班排名成績單；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請繳交大同大學畢業歷年含總平均班排名成績單。
3. 語文能力證明 ( 須為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之檢定成績，繳影本查驗正本。 )
4. 各直轄市、縣 ( 市 ) 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之證明文件。
5. 學海惜珠個人研修計畫書：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 參、甄選時程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2026/3/3 (二)16:30** 止，逾期、資格不符或缺件皆不受理。

二、申請窗口：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招生組 黃鈺婷 小姐

三、申請結果：預計於當年度 6 月下旬，個別寄發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結果。

四、注意事項：

1. 外語能力證明如申請時尚未收到正式紙本成績單，得先提供網路下載成績，後續補交正式外語能力證明影本。截止收件當日未取得成績者不受理。
2. 申請時要求檢附之外語能力證明不代表適用於選送學校之語言要求，接受全民英檢、FLPT、TOEIC、TOFEL、IELTS、JLPT 等具公信力機構之外語檢測成績證明。須為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之檢定成績，繳影本查驗正本。
3. 取得姊妹校入學許可後，須繳交入學許可影本，使得進行撥款作業。若最終未獲得姊妹校入學許可，將喪失獲獎身分。
4. 獲獎者須配合獎學金撥款作業，繳交行政契約書一式二份、領據等相關文件。

## 肆、獎助學金審查

### 一、獎助額度：

- 「學海飛颺」獎助金額視教育部審查結果而定，每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得依據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學海惜珠」獎助金額視教育部審查結果而定。

### 二、獎助項目：來回機票費用、生活費，如學生交換一個學期，則最多補助 1 個月生活費；學生交換二學期，則最多補助 2 個月生活費。(依「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而定)。

### 三、審查項目：審查委員依據在校成績、語言能力、其他優良表現，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有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或參與(本校)全國性、國際性之活動，如 EMI 課程、國際志工團隊、外籍學生學伴等活動均列入考量。

## 伍、獲獎助生權利義務

- 一、除因不可抗力之情事，且附具體證明，未依照申請期程完成研修，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須全數繳回。
- 二、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須上傳研修心得報告至教育部學海網站，並繳交在海外研修成績單及心得報告乙份至本處，心得報告由本處自行運用。
- 三、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依照本校經費核銷程序辦理經費核銷。請妥善保存行政契約書上註明之各種單據，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若遺失單據須自負無法完成請款之責任。
- 四、返國後應配合本校的相關宣傳活動。
- 五、其餘未詳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